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规定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交易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交易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交易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的交易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p>

(二)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抵押；

(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四)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交易批准权限如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抵押；

(三)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四)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交易批准权限如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p>超过以上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p>	<p>超过以上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p>
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其审批权限进行审议批准。</p>

特此公告。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